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八年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49号”文核准，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生物”、“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10,315,326股，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2月29日完成股份登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Garden Bio-chemical High-tech Co., Ltd

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10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

办公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

法定代表人：邵君芳

注册资本（发行前）：181,400,000元

注册资本（发行后）：191,715,326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5871364C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花园生物

股票代码：300401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322121

电话：0579-86271622

传真：0579-86271615

电子信箱：gkstock@hybiotech.cn

公司网址：www.hybiotech.com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范围详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国家专项规定产品）、工业副产品氯化钾、氯化锌水溶液及氯化钙、甲酸水溶液、氨水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胆钙化醇原药、胆钙化醇饵粒的生产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4年、2015年、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7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合计	94,002.30	87,714.66	78,783.76	75,524.39
负债合计	9,286.45	12,406.99	7,581.26	4,622.37
股东权益合计	84,715.85	75,307.67	71,202.49	70,90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84,715.85	75,307.67	71,202.49	70,902.0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1,016.68	32,909.38	15,122.11	15,884.04
营业利润	11,966.80	4,458.21	678.65	4,115.32
利润总额	12,040.37	5,070.83	1,177.82	4,35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0,315.18	4,377.28	1,207.47	3,728.7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8.68	4,926.63	4,251.94	-1,19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7.39	-10,720.34	-2,879.29	-11,67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44	3,436.29	-958.47	13,278.5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70	273.77	100.44	95.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3.14	-2,083.65	514.62	502.3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9.88%	14.14%	9.62%	6.12%
流动比率（倍）	4.75	3.18	4.24	10.35
速动比率（倍）	2.63	1.80	1.72	5.30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68	0.27	0.23	-0.08
营业毛利率	55.34%	37.02%	36.68%	5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2%	5.98%	1.70%	6.2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4	0.40	0.20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5	5.56	5.39	4.92
存货周转率（次）	0.76	1.17	0.49	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24	0.07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24	0.07	0.23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17年12月13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40.91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确定为40.91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

40.91 元/股的 100%，相当于申购报价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45.45 元/股的 90.01%。

3、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0,315,326 股，全部以现金认购。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1	九泰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九泰基金-花园生物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155,463	169,999,991.33
2	龚锦青	龚锦青	6,159,863	251,999,995.33
总计			10,315,326	421,999,986.66

4、发行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5、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2017 年 12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 000957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21,999,986.6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5,292,750.32 元（包括承销费及保荐费 12,547,169.81 元、律师费 943,396.23 元、验资费 943,396.23 元、股票登记及信息披露费 858,788.05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6,707,236.3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0,315,326 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96,391,910.34 元。

6、限售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 4,155,463 股股票和龚锦青认购的 6,159,863 股股票限售期均为 12 个月，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起计算，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承销方式：本次发行股票以代销方式承销。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龚锦青，基本情况如下：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

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主要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06414003X

（2）龚锦青

龚锦青，女，1974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 33072511974****4322，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 2 名发行对象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经核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 1 个产品（九泰基金-花园生物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龚锦青属于自然人，其本次参与申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因此，认购对象、配售产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增加的股份数量（股）	发行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170,493,500	93.99%	-	170,493,500	88.93%
二、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10,906,500	6.01%	10,315,326	21,221,826	11.07%
三、股本总数	181,400,000	100.00%	10,315,326	191,715,326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承诺，并继续承诺如下：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事 项	安 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明确高管人员的行为规则，制定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具体措施，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内控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

事 项	安 排
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法定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保荐代表人：贺骞、马初进

项目协办人：郭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D座17层

联系电话：010-85127755

传 真：010-85127940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花园生物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花园生物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贺 蹇

马初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苏 欣

保荐业务负责人： _____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_____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